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院由院長選務小組（以下簡稱選務小組）辦理院長選務工作。
選務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之，並互推一人爲召集人。
選務小組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，依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，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校理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二、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(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)。
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爲候選人。

第四條　選務小組成員若成爲院長候選人，須退出選務小組，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。

第五條　本院院長任期爲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；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選務小組，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。

第六條　新任院長未就任前，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選務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